

证券代码：430123

证券简称：ST 速原

主办券商：东方投行

北京速原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1 年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进行了审计，并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。根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 14 号——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》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定的要求，公司董事会出具《关于 2021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专项说明》。

董事会就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 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

（一）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

速原中天 2021 年度向一个客户销售产品 3,976,316.82 元，占营业收入的 99.71%；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速原中天累计亏损 50,266,050.71 元，所有者权益为 183,942.96 元，因债务逾期，公司涉及多起诉讼，期后 4 个银行账户被冻结。如财务报表附注“二、财务报表编制的基础”所述，公司管理层计划采取措施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，但公司的持续经营仍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。我们无法获取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，以判断速原中天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是否恰当。

（二）已决诉和将出现诉讼结果存在重大不确定性

速原中天现金流紧张，无法支付到期债务，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已起诉未支付款项 1,876,480.00 元（其中北京博奥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1,850,000.00 元，上海焜富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6,480.00 元）。2022 年 2 月，收到法院支付令，需支付刘会房租及延迟利息共计 1,701,984.80 元，2022 年 3

月，法院强制执行北京博奥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款项，速原中天4个银行账户被冻结。由于公司逾期款项较多，无法判断截止本报告期末应承担的逾期利息及赔偿金额。

二、对于上述审计意见， 董事会说明如下：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基于谨慎性原则，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，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的财务状况。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不属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》中规定的明显违反会计准则、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。

三、消除该事项及影响的具体措施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在现阶段疫情持续的情况下，食品的安全与健康将是近期发展的主题。为了增强本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，改善本公司资产质量，促进本公司长远、健康发展。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在疫情形势发展、食品的安全与健康上发力，以改善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：

1. 公司近两年积极进行市场推广，特别是与政府对接合作、与大型食品企业对接落地、与大型销售企业深度合作，做好潜在客户对新产品的认知工作及下游产品的工艺。

2. 加强大客户营销，公司已与广东百果园果制品有限公司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，加强双方协作。

3. 公司销售模式拟补充代理销售模式，已与2家公司签订销售合作协议，并处于继续寻求多家合作及商谈阶段。

4. 公司原始创新的高压二氧化碳消毒设备（HPCD）新产品已通过北京市科委的评审鉴定，试验取得成功。目前已与相关企业开展产品试验活动，为设备的销售及双方合作打下基础。

以上应对措施确保公司的可持续发展。

北京速原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2年4月25日

